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2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6日10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委員 張伯宏

紀錄：黃政瑋

肆、出席者：張委員伯宏、劉委員秀鳳、岳委員珍、蔡委員宗益、林委員瓊嘉
(請假)

伍、列席者：紀秘書儒勳、劉戒護科長桂文、黃作業科長祿喜、黃衛生科長美連、楊代理輔導科長凱棠

陸、報告事項：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中所)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及110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中所於112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前提出意見，因中所衛生科長於112年9月25日始到任，基於業務及人力因素，第3季視察重點與第4季視察重點互換。鑑此，112年第4季報告項目包含中所第4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及機關愛滋病收容人衛生醫療處遇，報告內容如下

一、中所112年第4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一)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收件情形：

1. 9月7日至9月底止由中所開啟意見箱後通知輪值委員(林瓊嘉)檢閱信件為0件。
2. 10月份由中所開啟意見箱後通知輪值委員(蔡宗益)檢閱信件為0件。
3. 11月份由中所開啟意見箱後通知輪值委員(張伯宏)檢閱信件為0件。
4. 12月份截至12月5日由中所開啟意見箱後通知輪值委員(劉秀鳳)檢閱信件為0件。

(二) 本季於所內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0件，逕行交由中所處理之案件數為2件。案件為112年10月18日由中所秘書、政風室主任開啟忠舍意見箱後收件。有關陳情調查情形及結果雖並無投訴之情形，惟為精進中所陳情案件調查之各項處理程序，本小組業於會議中詳加討論，並提出相關具體建議供中所參考。

二、中所愛滋病收容人衛生醫療處遇：(衛生科業務簡報)

(一) 本所愛滋病收容人現況情形：

1. 本所法定容額 1452 人，截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本所收容人 1793 人，超收 341 人；愛滋收容人 38 人占比為 2.1%。
2. 醫事人員編制：科長 1 人、護理師、藥師及戒護科支援管理員各 1 人，本所收容人與醫事人員比值約為 448：1(不含管理員比值約為 597:1)。
3. 專區收容：愛滋病收容人規劃收容於衛舍專屬病房，罪刑以毒品案為大宗，其收容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均受到尊重及保障，就醫、安養與生活作息等與一般收容人均無不同，享有相同之行刑處遇，如接見、工場作業、衛生教育、心理諮商與關懷輔導等。

(二) 入監篩檢(接受性病採血，與一般收容人程序一致)

1. 為及早發覺收容人是否罹患愛滋病，對新收入監者一律安排篩檢；每週四進行新收抽血篩檢，再送本地衛生所檢驗。此外，自 112 年度起移除矯正機關「年度收容人 HIV 及梅毒檢驗」之相關內容，持續辦理「新收收容人 HIV 及梅毒檢驗」，俾以確實掌控，加以防治。
2. 對愛滋病初篩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之疑似愛滋病收容人，予以分別收容，隨即再次採集檢體送南屯衛生所複驗。
3. 複驗結果經確認為愛滋病感染者，由醫療及輔導人員給予適當之醫療與輔導。
4. 新收收容人入所自述罹患愛滋病，確定是否攜帶全國醫療服務卡、目前就醫現況、是否攜帶愛滋感染處方用藥入所，若收容人有就醫需求者，則盡速安排至本所感染科門診或戒送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感染科就醫診療。

(三) 所內醫療

1. 一般疾病：至衛生科健保門診就醫。
2. 感染科：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派員在所內看診及治療(HIV 感染者專診)。
3. 缺藥：若新入監之 HIV 感染者攜帶藥物不足，主動聯繫醫院或轉介外醫開立藥物，不中斷治療。
4. 轉診：門診無法治療或需戒護外醫時，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5. 診次：每月一次，每診人數約 30-35 人。
6. 服藥：所內之前未服藥者，本所會積極聯繫地方衛生主管單位加強衛教，宣導規則服藥重要性，直至 112 年 11 月已達 100% 同意服藥。本科與場舍主管皆持續衛教及關懷，同時鼓勵收容人持續服藥並應定期門診追蹤病毒量。

(四) 預防保健

1. 如經醫師診斷需投藥者，每月代為掛號取藥服用，並確實注意其平日服藥情形，不需投藥者，予以維持正常生活作息。
2. 配合愛滋病收容人治療療程，原則上每月定期回診；每半年抽血檢查 CD4 及病毒量持續追蹤病情。
3. 洽請衛生機關入監辦理愛滋病之防治教育及宣導，並對罹病患者進行衛教，心理輔導人員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予以心理支持及指導情緒宣洩方法，協助愛滋病收容人降低對罹病的恐懼感，學習堅強面對感染的事實，達到穩定情緒的目的。
4. 衛生科有關人員每星期至少前往探視一次，關懷愛滋病收容人需求，提供協助，並發給有關愛滋病心理衛教資料，加強其對疾病的認知，並增益其因應疾病的能力。
5. 注意病情記錄及身體外觀變化，一旦發現異樣便主動詢問並妥予處理，若有感染發燒等現象，則立刻送醫治療。

(五) 其他處遇

1. 在監生活輔導：結合教誨志工協助個別輔導，由教誨師或輔導員進行日常生活輔導、法律問題諮詢，以協助在監適應。
2. 外界協助資源：112 年度結合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資源。
3. 宣導施用毒品受刑人處遇：本所愛滋病收容人對於毒品防治認知及預防，依署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辦理毒品施用者之「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面向在監處遇課程。

(六) 未來展望

1. 推動健康自主：
 - (1) 固定看診：培養良好之醫病關係，瞭解自身健康狀況，建立出監後持續就醫動力。
 - (2) 藥品自主：建立自主服藥規律性，增加服藥順從性，一併可優化其

他慢性疾病之管理。

2. 積極降低傳播風險：

- (1) 投入各式醫療及衛生資源，從源頭降低感染風險，用規律的活動模式改變行為，以關懷的態度改變觀念，保護自己保護家人。
- (2) 去標籤化：
 - A. 辦理 HIV 感染者去標籤化調查。
 - B. 成功案例：調用 HIV 感染者任病舍視同作業人員，協助文書兼照顧 HIV 感染者，迄今表現良好。

柒、視察小組實地視察活動：

一、訪查愛滋病收容人收容處所：

- (一) 訪查地點：衛舍、診間、衛生科
- (二) 訪查時間：112年12月6日10時07分至10時17分
- (三) 參與視察活動委員：張委員、劉委員、岳委員、蔡委員
- (四) 機關陪同人員：秘書、衛生科長、戒護科長、戒護科專員
- (五) 處理情形說明：
 1.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及本小組之意見，中所衛生科規劃實地訪查愛滋病收容人收容處所，藉以瞭解愛滋病收容人管理方式。
 2. 訪查過程中中所皆派員陪同，本小組並配合相關規定及安排。
 3. 中所愛滋病收容人係採集中管理方式，日間將愛滋病收容人從各舍房帶出來，集中於衛舍28房內實施輕便作業(摺紙蓮花)，該空間有如小型工場，夜間則返回舍房。中所因空間規劃及人力配置無法設置愛滋病收容人專屬工場，惟依照現行作法，愛滋病收容人並非整日侷限於舍房空間活動，本點值得肯定。
 4. 本小組已充分將訪查後之想法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且提出相關意見供中所參考。

二、訪談人員：

- (一) 訪談對象：愛滋病收容人
- (二) 訪談地點：中所禮舍員工餐廳空間
- (三) 訪談時間：112年12月6日10時18分至10時35分

(四) 參與視察活動人員：張委員、劉委員、岳委員、蔡委員

(五) 機關陪同人員：戒護科長

(六) 處理情形說明：

1.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及本小組之意見，中所衛生科協助抽選收容人5名進行訪談，受訪談收容人皆已簽署訪談同意書，並由本小組委員進行一對一及一對二的訪談，過程中中所皆遵循相關規定，僅派人在旁戒護，並確實遵守「監看不與聞」原則。
2. 訪談結果大部分愛滋病收容人對於目前所內提供的生活或醫療照顧表示滿意，並有1名收容人表示，就自身的感受而言，並不會覺得被其他人歧視，也沒有受到差別待遇的感覺。
3. 本小組已充分將受訪談人之想法及意見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且提出相關視察小組建議供中所參考，以精進中所愛滋病收容人管理與處遇。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司改會)來函檢送志工閱讀視察報告後心得及意見供參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司改會 112 年 11 月 1 日司改字第 11200001451 號函內容提會。

二、本小組針對司改會來函所提意見經整理回覆如下：

- (一)本小組每季提出之視察建議是針對每季視察活動後所提出，包括實地訪視機關及聽取機關簡報。「小型電視機收訊問題」的建議是針對聽取中所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後提出，而「宗教教誨活動問題」的建議則是針對聽取中所收容人違規懲罰辦理情形後提出。因此，本小組尚認為 111 年第 4 季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與視察重點未有不相符的情形。
- (二)有關中所 HIV 防治作業及愛滋收容人技訓部分，本小組已於 112 年第 4 季實施視察活動後於會議中充分討論，並提出相關具體建議供中所參考。
- (三)針對中所「有愛無礙-牽手逗陣走」以及「我的生命故事回顧」這兩項方案的計畫書、目標及執行成效，以及其他對象的處遇方案部分，本小組於會議前即請中所提供資料供參，相關資料詳如表一。

- (四)有關中所提供探討飲用冰涼飲品、結冰水與減少暴力違規事件之關聯性部分，本小組認為中所提供觀點還可詳加討論，建議中所釐訂確合收容人需求之消暑計畫。
- (五)中所每季報告陳情案件辦理情形係依照 110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藉由中所每季報告陳情案件辦理情形，目的在於了解中所陳情屬性及處理情形，俾使本小組提供具體且通案性的改善建議。針對陳情案是向所方或本小組陳情，過往每季皆有在會議紀錄中說明，本小組嗣後將於視察報告中同步說明。
- (六)針對司改會提供建議書本小組認深具參考價值，謹此致謝，司改會意見本小組已決議列入計畫方案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製定「113年度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司改會 112 年 10 月 4 日來函(司改字第 1120000125 號)予本小組，主張為避免矯正機關虐囚事件發生，建議本小組視察機關違規舍或隔離舍運作情形，並納入 113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列為視察重點，此部分本小組將參考評估。
- 三、本小組製定實施計畫將妥適參酌「曼德拉規則檢視清單」所列各項內部檢查機制妥為擬定視察重點，另外並請中所各業務科提供業管業務 1 至 2 項供本小組參考列為視察重點。
- 四、檢附「113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時。

表一

方案	依據	課程內容	辦理情形
有愛無礙-牽手逗陣走-身心障礙收容人課程方案	依據署頒「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為協助本所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適應及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由輔導科廖恩對諮商心理師規劃課程。	課程內容包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講解、身心障礙者扶助資源介紹及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團體課程。	112年11月份辦理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場舍宣導等8場次課程，收容人參與830人次，至11月份止共參與8,003人次。
我的生命故事回顧-高齡收容人處遇課程方案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之保護性處遇方案，為協助本所高齡收容人適應在監生活、學習與他人溝通模式及探尋生命價值，由輔導科廖恩對諮商心理師及林威利諮商心理師規劃辦理適性團體課程課程。	課程中進行「生涯探險隊」生涯桌遊活動，由心理師說明生命中工作、樂趣、愛/關係(家庭)、健康等生涯任務之概念，並請成員分享回饋體驗生涯桌遊的心得及與自我生命故事之連結。	112年至11月份止計辦理團體課程11場次，參與44人次。
其他-收容人家庭關係與情緒管理團體課程方案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之保護性處遇方案，為協助本所收容人情緒調適，增進在監適應，降低自殺風險；並藉由講解家庭關係重要性及溝通方式，重建家庭功能，由輔導科林孝穎社工師及程詩嫻社工師辦理適性團體課程課程。	本方案挑選家庭支持功能不佳之收容人參與團體，課程中由社工師進行生命曲線圖等活動，回顧人生階段及討論生命中重要他人對自身的影響，協助成員增進家庭關係；另進行自我探索等活動，協助成員學習情緒管理及溝通技巧。	112年至11月份止計辦理2梯次團體課程，辦理12場次，共參與73人次(參與人數16名)。

113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羈押法第 5 條及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貳、計畫目標

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並藉由反饋意見，作為改進監獄各項政策及作為之依據，俾利提供更加友善、優質的工作及收容環境。

參、實施對象

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中所）收容人及機關職員。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中所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協助視察委員，成立視察小組委員會並由委員推派召集人並擬定視察重點，定期（每季）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各項視察業務項目。

伍、實施步驟

一、每季定期召開 1 次會議，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進行討論，必要時前往戒護區視察或約談相關人員進行瞭解。

二、擬定每季視察重點：

（一）第 1 季重點：視察機關違規舍或隔離舍運作情形。（戒護科）

（二）第 2 季重點：視察機關收容人副食品相關採購及飲用水品質管控之採樣送驗。（總務科）

（三）第 3 季重點：視察機關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及毒品施用者個別化處遇及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輔導科）

（四）第 4 季重點：視察機關委託加工及自營作業執行情形。（作業科）

（五）前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機關處理情形。

(六)除表訂視察重點外，針對收容人陳情或視察委員主動發掘問題進行討論追蹤。

三、提出視察報告：

(一)外部視察小組每季提出視察報告，由中所在當季隔月15日前(1、4、7、10月15日前)陳報監督機關，報告內容若涉及個人資料或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資訊者，應為適當之遮蔽。

(二)中所針對視察小組視察所提出之內容，儘速研擬相關改善辦法或其他適當之處理。

陸、其他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或其他規定，另行補充或修正。

二、委員執行視察工作應注意「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4條個資保密、第15條公務機密保密、檔案法令等相關規定。